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4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 评分要求》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0〕2号）和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（2022版）》（研字〔2022〕35号），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，规范研究生在校行为，引领研究生全面发展，营造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、敢于实践的育人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评分要求明确如下：

内容	研究生会考核事项	研会考核部门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思想道德素质 (60分)	思想政治表现 (15分)	青年大学习个人未达标, 一次扣5分, 扣完为止	组织部
		违反学校或者学院规章制度, 一次扣5分, 扣完为止	
	个人品德修养 (15分)	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全年义工时不得低于20小时, 每少1小时扣1分, 扣完为止	
	组织纪律观念 (15分)	学校统一组织的全体性活动, 请假一次扣2分, 无故缺勤一次扣5分, 扣完为止	秘书处
		研究生上课出勤, 事假不超过两次, 超过1次扣2分, 无故缺勤一次扣5分, 扣完为止;	学习部
学习态度状况 (15分)	全年须参加三次及以上学术类活动 (如学术周、各二级学院学术讲座等), 少一次扣5分, 扣完为止	秘书处	
	考试出现违纪情况的一次扣15分		
专业素质 (30-60分)	科研与专业实践	评定年度内,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 (以研究生处规定时间为准), 减10分; 第一次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, 减10分; 第一次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, 减10分;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, 一次扣50分	宣传部
发展性素质 (30分)	心理健康 (10分)	按时参加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与测试, 超时未完成扣5分/次; 寝室建设检查不达标, 一次扣5分	心健与生活部
	体育 (10分)	文体类活动: 全年须参加一次及以上 (如运动会项目、篮球赛、羽毛球赛等), 少一次扣10分, 扣完为止	文体部
	人文素质 (10分)	课外兴趣小组参与活动并投稿: 研一同学每学期每人至少投稿两次, 少一次扣5分, 扣完为止	

此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 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4年4月9日